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安环审（表）[2020]054号

关于《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砂石、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原厂区内建设砂石、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66%；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666 平方米（7 亩），利用企业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废料和周边地区建筑垃圾作为原料建设 1 条砂石、碎石加工生产线，加工出来的产品作为企业混凝土搅拌站原材料进行资源再生利用，不对外出售。项目投产后年产砂石、碎石 40000 吨。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施工期

(1) 废水：施工废水与冲洗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田施肥。

(2) 扬尘：要求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做好地面硬化与周边围挡工作，作业面与场地内裸露面定时洒水抑尘，散体建筑材料运输与存放过程中做好密闭和遮盖措施；限制车速与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可有效减少汽车扬尘，并定期做好车辆维护工作；禁止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拌合。

(3) 噪声：要求你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场地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与车辆管理，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杜绝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2、营运期

(1) 规范厂区建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再进入清水池暂存回用于洗砂工序，按要求做好沉淀池防渗工作与定期清理工作。

(2) 为了降低粉尘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在堆场和生产车间安装喷淋装置，并做好密闭工作，使用全封闭式皮带运输方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项目采用湿式破

碎法，要求对易产生破碎、制砂工序设置喷雾降尘，物料运输车辆做好遮盖，装卸过程中同步洒水抑尘。

(3) 生产期间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配套减震基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科学制定生产时间，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絮凝沉淀罐泥砂、沉淀池泥砂的暂存；废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按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漏、防风雨工作，要求企业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制定并完善事故防范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020年11月11日

(2)

